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工 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50200008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5-135
项目名称：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9492.65 元
最高限价：999492.65 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服务内容	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预算（元）
1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999492.6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单位注册且全国范围内无在建工程；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方式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 (2) 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 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 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聊城市政府采购信息网-合同融资专栏（<http://221.2.196.138/goods/publish/index.jsp>）。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名称：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地址：莘县张鲁回族镇

联系人：刘书记

联系方式：18306357792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莘县天乐尚都 D5 栋 1 单元 4 号

联系方式：0635-79600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永虎

电话：0635-7960001

发布人：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9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	聊城市莘县境内
3	采购人名称	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4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2、安全文明：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要求。 3、安全管理：承包人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依照规范施工，确保生产安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民事、行政、刑事）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扬尘治理、环保要求：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属地政府文件要求。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5、质量保证期：2 年。
5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综合考虑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如各种形式的检查、雨雪、冰雹、高温天气、停水、停电、道路施工影响、场地影响、施工场地标高影响、重污染天气应急、疫情防控等不利因素，综合相关因素可申请顺延工期。 备注：1、投标人可自报最快工期； 2、延误工期违约金：延误工期每天大于首轮报价的 0.2%收取。（需投标人自报）。
6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7	控制价	元；（初始报价和二次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公告中资格要求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付合同价款的 30%(县财政拨付后)，施工进度达到 60%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县财政拨付后)，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县财政拨付后)，剩余 3%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县财政拨付后)。 注：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处理。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开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用	自中标公告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 1%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代理费。 代理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莘县支行 账号：1611002909200085447 代理费交纳后由供应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fcgc@163.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

		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开标的，后果自负。
1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19	结算方式	以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中标价+有效签证。合同各分项单价包死。如施工中因工程需要在预算限定及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由采购人、工程审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证，按成交的综合单价计算出增加或减少的造价总额（若《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按已有的经发包人确认的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可以参照类似合同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或签证工程的单价时，新增项目按中标的组价办法进行组价结算），确定最后结算价。
2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一正四副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

	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6）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7）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
--	--

		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重要说明：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相应模块。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5)、6) 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及备注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2	开标形式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各供应商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报价时间到达且全部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响应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供应商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报价时间不足 30 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开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开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

		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3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4	备注	1、下载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审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代理公司发布的答疑文件必须是电子系统生成的，而不能是 WORD 版）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投标文件中拟投入项目经理要求与报名系统中项目经理一致，开标后不得更换，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各投标人不得恶意低价投标，本项目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异常报价进行有效判定。 6、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格式按附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5	其他要求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周边环境和人为干扰，所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处理周边环境等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原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且在施工过程中，如破坏原有设施、环境等问题须自行协调相关单位关系，所产生费用自理。中标人负责协调项目各施工方及周边关系，现场施工服从招标人安排，须对此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26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需依法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在施工、维护、运行及拆除期间发生的一切施工责任、安全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须对此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27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

	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	---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	--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 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政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说 明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9	备 注	环保管理要求： 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属地政府文件要求。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须对此项内容进行承 诺，格式自拟，否则视 为不 实 质 性响应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必须与系统内联系人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0	质疑投诉	本项目质疑投诉接收单位：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投诉接收单位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中心 4 栋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已开通“在线投诉”功能，供应商可以在线进行投诉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3715940002025020000162017/site/index.js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	--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开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供应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预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开标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施工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施工合同的供应商。

（二）踏勘现场

1.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开标 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供应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供应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机构可酌情推迟评审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开标对竞争性磋商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开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技术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企业获奖
- 8、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9、报价一览表
- 10、开标明细表
- 11、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 12、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若有）
- 13、小微企业证明（若有）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评审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 1 份，为.nlctf 文件，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审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电子光盘的制作：无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公开报价

（一）、公开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开标为非一次性报价，后轮报价不得高于前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放弃后轮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报价范围：本采购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4、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开标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总报价。

4.1 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结合市场行情明细谨慎报价，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施工内容少量变更。如未按要求填写报价或报价不合理，造成的相应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2 本工程报价：供应商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报出综合单价，并计算出总价。开标中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开标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予增款。（在工程量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下一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等均有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须对此项内容进行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4.3 工程结算：以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综合单价为依据，中标价+有效签证，不包括单独列出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试验费、检测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各分项单价包死。

5、“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6、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开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开标而被拒绝。

7、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开标。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供应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 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 1、供应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机构；
-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评审

（一）、磋商小组

供应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由采购人负责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 4、保密性原则：供应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

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评审程序

1、**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工期、付款方式、质量标准、报价有效期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未按规定报价，响应文件中未按采购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本项目管理人员需确定一名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授权书，格式自拟，上传至其他材料中，否则未实质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9）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10）经评审后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逾期违约金必须填报具体数字且保留两位小数，否则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

（12）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或，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4）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磋商小组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协商确定）

（16）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

（17）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文件；与其他供应商存在高管人员、股东重叠视为无效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投标人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响应文件中）。

3、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4、评分细则：

内 容	评标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报 价	磋商 报价	3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终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30×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技 术 部 分 70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阶段	5 分	各项工程整体有深刻认识、表述完整、清晰；措施先进，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	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5 分	施工计划编排合理、可行，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无错误，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信、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4、主要施工方法	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5、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5 分	项目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6、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5 分	投入的施工物资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7、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

		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8、劳动力 安排计划	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9、确保工 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 的技术组 织措施	5 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0、确保工 期的技术 组织措施	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1、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证措施	5 分	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2、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	5 分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3 分(不含)，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3(含)-1 分(不含)，对此项进行简易描述的得 1 分； ①满足施工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前提下突出优化，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描述详尽细致； ②基本满足需要评分细则：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方案内容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一般、描述合理。
13、主要材料	10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施工材料的质量、技术工艺进行 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提供的此项 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使用需求、质量达标，符合环保要求、 使用寿命等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本工程施工材料的耐用性、易维护性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2 分，施工材料确保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措施高效可行等等此项描述详尽细致得 2（不含）-5 分；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供应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 9、将施工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施工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开标、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开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开标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开标，作无效开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供应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开标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评审资格。

(六) 为保证中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中标公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供应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供应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施工标的、金额、数量、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施工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施工标的、金额、数量、技术要求

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施工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施工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熊永虎

联系电话：0635-7960001

通讯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创中心4栋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5 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施工及工程质量要求：

2.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因施工方对在施工过程中或竣工后发生安全、质量问题，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2 施工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施工，做到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到位，各类资料和数据准确、完善、齐全。

2.3 确保施工按期完成，优化资源配置，科学组织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合理安排进度，需进行夜间施工时，应合理设置施工标志。

2.4 施工时施工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供应商需对此项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5 竣工后及时清理维修垃圾，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三、其他事项

3.1 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施工水电及周边关系，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3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4 其他未尽事项，另行协商。

四、另附工程量清单、图纸（系统下载）。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施工合同书（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机构：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发包人）：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莘县张鲁回族镇人民政府（甲方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名称）为承包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采购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6、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7、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年莘县张鲁回族镇南无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聊城市莘县境内
- 3、工程内容：
- 4、资金来源：
-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四、质量标准及保修期

- 1、工程质量等级：合格；（工程务必按照图纸施工，不允许变更。）
- 2、工程质量应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 3、工程保修期：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约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七、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八、安全责任

1、乙方需依法在开工前为从事危险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3、在施工、维护、运行及拆除期间发生的一切施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条款

1、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该合同不符合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竣工日期每拖延一天，甲方将索赔人民币_____元。

2、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供应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三、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 份，乙方 份，供应商机构 份，。

甲方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安全施工责任书(格式)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遵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安全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1. 安全施工的目标

(1)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的人身伤亡事故。

(2) 防止和避免发生由于施工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3) 防止和避免发生施工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人员中毒事故和重大垮塌事故。

(4) 防止和避免发生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

(5) 防止和避免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 承包人的公司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承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的安全责任制度 and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项目的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的安全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对承建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有直接责任。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措施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工程安全事故。

(3) 承包人必须设立现场的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操作的，有权立即制止。

(4) 如果依据合同并经同意，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承包人必须对其分包商的安全施工负总责。

(5) 爆破作业人员、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

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6) 承包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包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项目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必要时，承包人还应当聘请专家进行安全论证和审查。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称职的安全警戒人员和符合标准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

(8)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承包人对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9)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0)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1) 承包人应当向其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并要求他们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2)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包括分包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13) 如果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严重违反安全规定、规程、规章和业主及其安全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文件、规章和标准，业主和监理单位有权采取立即制止、书面警告、经济处罚、停工整顿以至解除合同、勒令退场等措施。承包人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的指令整改，不得违抗和抵制。

3. 奖励或处罚

如果由于承包人施工安全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其主要责任人进行处罚。

本安全施工责任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安全施工责任书的签订，并不免除双方的其他合同责任与义务。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协议书(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确保本工程目标建设的顺利实现，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 (项目名称)的施工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及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的有关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廉政告示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书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施工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行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

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名称)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扬尘防治协议书（格式）

为了切实贯彻和落实《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工程项目建设的顺利实现，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_____（项目名称）扬尘防治达成以下共识，特签订本责任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实施，在扬尘防治主管部门履行执法检查时，若发现不按规定实施的施工行为，将责令限期整改，约谈单位负责人。对屡查屡犯的，下达书面的限期整改通知书一份，同时处以 5 万元经济处罚（从工程款中抵扣）。对拒不执行合同规定的，将根据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和媒体曝光；对情节特别野蛮严重的，将责令限期退出施工现场，解除施工合同，暂停其 6 个月以上的工程投标资格，对相关执业人员暂停其 6 个月以上的执业资格，属二级以上资质的，建议上级部门降低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证书。

一、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标准

执行施工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文件要求。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导则》等一切相关文件规定，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

（一）制度上墙，在施工现场项目部张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

（二）扬尘治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同时做好扬尘防治设施的维护利用。

（三）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扬尘治理公示牌，公开参建各方扬尘治理负责人姓名、举

报电话等内容。

（四）施工现场必须设置连续硬质围挡，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为 2 米，市区主要路段围挡高度为 2.5 米。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材料铺设，并保证扬尘在线监测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车辆冲洗设施正常使用。

（五）土方工程（爆破工程、基坑开挖、道路刨掘、房屋拆除、水渠开挖）作业时，须采取湿法作业，配备固定式、移动式洒水降尘设备，落实洒水、喷雾降尘等措施。在作业区域内设置喷淋设施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并确保作业区域全覆盖。

（六）施工工地产生的渣土原则上应及时外运，确需留存且具备现场留存条件的，要严格按照规定报备，施工单位须向建设单位提交留存渣土处置计划，明确存放期限，并使用绿色土工布进行全覆盖。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七）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并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后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无垃圾死角，各作业楼层无尘土。建筑物周围必须使用符合规定要求的绿色土工布进行全封闭围挡，确保严密、牢固、平整、美观。

（八）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现场施工道路洒水须实现全覆盖，每 2 小时 1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九）水务管网及道路、绿化工程施工中，实施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清扫等作业时，应当辅以洒水等降尘措施；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十）拆迁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封闭围挡，配备专业洒水设备；拆除施工中必须采用湿

法作业，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区域进行覆盖、遮挡，防止扬尘扩散。要及时清运拆除现场的建筑垃圾，严禁只拆不清；对于不能及时清运的要集中堆放，用密目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覆盖，并于每日早晚各洒水不少于 2 次。

（十一）建设工程渣土运输必须采用经市城管、公安交警等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及车辆。渣土运输车辆号牌必须保证清晰，密闭化率、卫星定位系统安装率均达到 100%，新购车辆必须全部符合我市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运输车辆有关技术规范；原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要求，否则一律不得上路。所有渣土运输车辆须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

（十二）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严禁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发布红色预警时，停止一切施工作业。

二、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责任

1、中标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第一责任人，对工程施工、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总责。管理督促施工渣土运输等单位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治理责任；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

2、施工单位作为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主体，负责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标准要求，重点做好场地平整、房屋拆除、土石方开挖、后期配套、渣土清运等阶段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严格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扬尘污染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全部责任。

3、监理单位要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工程监理（管理）的重要内容，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落实治理措施。监理单位要对易产生施工工地扬尘污染的工序和环节进行现场全程监督并做好记录；对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对拒不整改的及时书面上报监管部门；配合建设单位接受市监管部门和县区政府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督导检查；监

督施工单位认真执行停工整改和处罚等相关决定。承担工程施工和工地内渣土扬尘污染的连带责任。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报价函、资信标和商务标明标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一、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小微企业证明

七、开标承诺书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十、资格审查资料

十一、投标其他材料

十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十三、企业获奖

十四、企业各类证书

十五、商务标：

十六、技术标：

一、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开标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一览表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报价一览表的投标开标并按采购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采购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满足或偏离）采购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格式如下页），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果有）须附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及施工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若无，可填写无。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年度	备注

附：

扫描件

证书名称	查看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标段：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发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经营名录信息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开标无效；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一、企业获奖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二、企业各类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十三、清单列表

（提供完整的报价工程量清单）

十四、主要材料价格表

工程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 料 编码	材料 名称	规格、型号等 特殊要求	单 位	单 价 (元)	品牌	厂 家 (产 地)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编制。

(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页	第页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分	备注

(二)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共 页 第 页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包号：

序号	货物 （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 (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 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或本人，下同）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相关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单位在参与投标活动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我单位应事先声明，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三、本单位在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严格遵守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管理规定，承诺不发生以下行为：

（一）与招标人、中介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出借或转让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账号；

（二）向招标人、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非法利益；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交易；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交易的；

（五）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六）未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再订立其他协议；

（七）将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八）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九）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十）未严格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施工的。

四、本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基本存款账户等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项目投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时变更。如因信息提交错误或未及时变更导致的投标无效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同意将《承诺书》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相关媒介公示并接受监督。若违反本信用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交易中心公开曝光，并接受有关

部门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处理，采取罚款、取消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项目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填写完毕后，可上传至其他材料模块。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

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1 号）山

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21〕7 号）等规定，现就我省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性，更好发挥政府采购在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目标中的作用，通过落实采购份额预留、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严格执行《办法》规定，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货物和服务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工程项目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二）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价格扣除评审优惠幅度。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10%、工程项目为 5%）给予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 3%、工程项目为 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价格加分政策，采购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严格执行。

（三）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策执行情况的统筹指导和管理督促，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况，并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统一集中公开。对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比例要求的需作出说明，由预算主管部门汇总后于每年2月15日前报同级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于每年2月底前报告省财政厅。

三、工作要求

采购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起实施。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

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是否提供：	
4	2023 年度或者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6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3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1.1\% = 2.2\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2.2 万元 = 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5\% = 1.5\text{ 万元}$
 $(3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8\% = 1.6\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万元 + 1.6 万元 = 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 万元} \times 1.0\% = 1\text{ 万元}$
 $(500 - 100)\text{ 万元} \times 0.7\% = 2.8\text{ 万元}$
 $(1000 - 500)\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万元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